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陳漢璋

電 話：02-77367494

電子郵件：e-j25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20136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3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（以下簡稱閱讀磐石獎）實施計畫1份，請配合先行辦理初選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實施要點）辦理。

二、為表彰閱讀推動績優學校、協助學校推動閱讀之團體及個人，以形塑閱讀風氣，深耕閱讀教育，特辦理閱讀磐石獎評選。

三、本計畫評選對象如下：

（一）閱讀磐石學校：閱讀推動績優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（包括國立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之國中部及國小部）。

（二）閱讀推手：

1、團體組：協助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之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圖書館、社團及志工等相關團體，以學校名義參選者不予受理。請協助推廣及鼓勵各相關團體踴躍參



與評選。

2、個人組：致力於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廣工作且有特殊貢獻之校內外人士。

四、113年度閱讀磐石獎評選實施計畫調整及提醒事項：

(一)配合實施要點於112年3月14日修正發布，爰修正實施計畫閱讀推手得獎件數計算方式（第3點）、新增閱讀推手獎勵金（第5點），以及增列敘明5年內曾獲「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」獎項者不列入閱讀推手評選對象（第9點）。

(二)依實施要點第3點第1款第5目及第9點規定，複選報名表增列資格要件欄位，由報名學校勾選確認3年內未曾獲選為閱讀磐石學校，報名個人及團體勾選確認3年內未曾獲閱讀推手個人獎/團體獎及5年內未曾獲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，以避免重複獲獎。

(三)參加閱讀推手團體組及個人組複選者，報名表均需由國民中小學核章推薦，請務必向各參賽單位與人員明確說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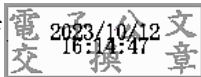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可提報件數如實施計畫附件1及附件2，請將實施計畫函知轄內公（私）立國民中小學（包括國立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之國中部及國小部）及相關公立圖書館，並妥為規劃閱讀磐石學校及閱讀推手送件說明與初選事宜。

六、本案訂於113年3月9日（星期六）至113年3月11日（星期一）辦理複選，請務必落實初選作業，並檢視轄內推薦參加複選之方案資料均符合格式及齊備後，於複選資料截止

收件日期113年1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彙整統一寄送至嘉義市西區垂楊國民小學（600001嘉義市西區垂楊路605號），逾時不予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嘉義市西區垂楊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東區興安國民小學



裝

訂

線

